刍议高校会计电算化环境下的错账问题

西安交通大学　王乃贤　陕西广播电视大学　张　华

一、通用财务软件应用存在的问题

在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，会计业务都遵循借贷记账法原则；在没有专门从事会计电算化开发人员的单位，一般都使用通用财务软件，规模较大的单位配备专门的系统维护员。采用计算机软件系统，年终汇总分别按借、贷方自动取数，其结果看起来非常真实、可靠。但联系到某些特殊会计事项的处理，如果年终结账前不仔细读账，就可能出现一些问题，从而发生会计信息失真现象。

1. 本期借方发生数失真。

例1：某单位于某年12月购入线路板消耗材料一批，合计15万元，合同规定，在付款后三个月内，使用者如发现质量问题，经供货商核实后可全部退货。该年12月的会计分录为：借：教学支出——业务消耗支出 15万元；贷：银行存款 15万元。第二年1月，使用单位发现线路板有严重的质量问题，经供货商核实后同意全部退货。

按照高校会计制度的要求，当年的支出收回用借方红字，上年的支出收回在该支出科目的贷方登记。此笔业务的会计分录为：借：银行存款 15万元；贷：教学支出——业务消耗支出 15万元。如果此单位第二年1月“教学支出——业务消耗支出”科目借方发生数为12万元，那么1月该科目余额为贷方3万元（15-12）。假设此单位这一年1～12月“教学支出——业务消耗支出”科目的借方发生数为30万元，贷方再发生5万元，那么该科目的年度借方发生数为30万元，贷方发生数为20万元，科目余额为借方10万元。

按照高校会计制度的要求，在年终应一次结转收支。该单位在进行计算机自动合计时，分别按照借、贷方发生数合计，如果“教学支出——业务消耗支出”科目年终对冲时一直按照其取数公式取数，多年来未发生过本例的退货情况，则该科目本年的借方发生数为30万元，这样就多冲减贷方发生数20万元，不仅使“教学支出——业务消耗支出”科目借方发生数失真，而且使该科目在对冲前后余额不符。正确的处理应是：将“教学支出——业务消耗支出”科目年终对冲时计算机自动取数的公式改为：（1～12）月借方发生数合计-（1～12）月贷方发生数合计。

2. 本期贷方发生数失真。

例2：某年3月校内一单位与校外某单位发生横向科研业务一笔，收到合同款50万元，根据学校科研部门提供的合同及对方单位的银行汇款回执联，财务部门开具科研收入票据，并同时作会计分录：借：银行存款50万元；贷：科研收入——其他科研收入50万元。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，对方由于发生不可预计的事项，经协商后减少了研制的内容，将合同总额改为30万元，同年10月要求退还对方20万元，此时财务部门开具红字科研收入票据20万元，并作会计分录：借：科研收入——其他科研收入20万元；贷：银行存款20万元。

同上例，在年终进行计算机自动合计时，分别按照借、贷方发生数合计，如果“科研收入——其他科研收入”科目分别按照1～12月贷方发生数作为年终对冲数，就会多计收入20万元，而且使该科目余额在年终对冲前后不符。正确的处理应是：将“科研收入——其他科研收入”科目年终对冲时计算机自动取数的公式改为：（1～12）月贷方发生数合计-（1～12）月借方发生数合计。

对于类似以上两笔特殊的会计业务事项，应要求财会部门配备专人，每月进行上机读账，对发现的新业务及时调整有关财务软件程序，避免在运用财务软件时因核算手段的改变而发生会计信息失真现象。

二、会计科目设置存在的问题

按照借贷记账法原理，有借必有贷，借贷必相等。而在实际会计核算中，由于会计科目设置的局限性，使这一原理无法落实。

例4：某单位收回本年的支出5万元，按照学校会计核算的习惯，收回本年支出用借方红字，此时按照借贷记账法原理，其所对应退回的银行存款用贷方红字。而在实行计算机自动勾对银行对账单的单位，这样处理将造成银行对账单勾对不准的问题。为了避免发生问题，有些单位就自行设置了“代管款项——调账”科目，借：教学支出5万元（红字）；贷：代管款项——调账5万元（红字）。借：银行存款5万元；贷：代管款项——调账5万元。

该单位第二年发现，上年度误将应冲销借款的会计事项按支出进行了账务处理，本年应用红字冲减“暂付款”，同时补记“教学支出”，这样的科目对应显然不符合借贷记账法原理。于是，该单位就利用自行设置的“代管款项——调账”科目进行过渡，借：暂付款（红字）；贷：代管款项——调账（红字）。借：教学支出；贷：代管款项——调账。

为了满足日常会计核算工作的需要，解决上述类似会计调账问题，不妨设置一个专用的调账科目，如“会计事项调整”科目（或“会计账务调整”科目），即调账时作会计分录：借（或贷）：教学支出（或“暂付款”等）；贷（或借）：会计事项调整。○